

股票代碼：7583



一一二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og-tw.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洪崇恩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 2222-893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iovt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奕仁

職稱：營運長

聯絡電話：(02) 2222-893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iovt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105409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 2222-893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502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kgi.com.tw>

電話：(02) 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昭宇、龔則立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iog-tw.com/>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年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協理等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5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2
八、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56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6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6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65

伍、營運概況	66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 分布比率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8
六、資通安全管理	80
七、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 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9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9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1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1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10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10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1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年度總結與未來展望

隨著離岸風電風場第三階段第一期 (3-1 期) 的開標以及第二期 (3-2 期) 於 113 年四月投標完成，在地化在未來風場評估中扮演的角色更相形重要且彈性。我們逐步透過各種業務的結合展現在地化之優勢，不僅於滿足政府之優先政策及加分項目外，也透過我們在台灣產業人才的永續培育，以持續在離岸風場工程支援工作上持續領先同業累積關鍵實績。而我們也不負重望，在 111 年帶回台灣目前最具指標性且為最早之風場設施維運彰芳西島及中能之五年統包合約，以及一份 3-1 期風場之優先議價合約。更重要的是，我們更是近年來前往日本執行案件的第一個臺灣海事工程同業，使用我們得以從僅僅是在地化的角色成為全世界離岸產業的一份子，也相對展現了國產化保護政策外的國際競爭力。

112 年在發展探測業務上，再度執行允能風場之鯨豚觀測及水下噪音監測之工作，該專案也成功結合國際海洋造船廠做為建置運轉維護基地之優勢。在持續新增本公司之探測業務種類部分也承攬且順利執行某第三階段第一期風場之水下考古之探測業務。於同業關鍵實績之獲取上，我們不負眾望，首度成功切入於日本北海道風場興建期之工程支援專案。在擴展船隊方面，除添購全新打造之中型探測船以增加測量效率，也展開太平洋犀鳥號 (Pacific Hornbill) 作為亞太地區鑽探船之三年期租約之重要專案，得以加深與大型工作船之夥伴 Tidewater 及合資事業夥伴 Fugro 之合作關係。最後於在地連結擴增上，合資公司國海輝固在高雄之實驗室亦於本年度取得 ISO17025 認證，一舉完成海事工程土壤實驗分析之在地化壯舉，成功達成我們在滿足離岸風電在臺灣之重要里程碑。

二、營業結果

(一) 財務表現

11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5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28%；本期因案件量增加且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取得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剩餘在外流通股權使其成為全資子公司之因素，稅後淨利提升至 0.61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64%；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69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953,491	568,810
	營業毛利	138,371	117,477
	營業淨利	38,703	58,600
	稅前淨利	67,226	43,417
	稅後淨利	61,116	37,34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00%	4.29%
	權益報酬率(%)	15.26%	10.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25%	40.54%
	純益率(%)	6.41%	6.57%
	每股盈餘(元)	3.69	2.26

註：此表為112及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數據

(四) 研發狀況

本公司業務內容之一為探測調查服務，其內容包括提供如離岸風場開發商等客戶之建置評估所需資料，本公司設有技術長辦公室，嫁接國際新科技並戮力開發各項業務新承接或擴增服務範圍之可行性。

新類型探測服務

水下基礎完整性監測及修護工作為建置及運維階段重要項目之一，此支援工作通常利用水下無人載具來執行。奠基於已取得的長年期的運轉維護合約，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水下無人載具的技術在地化之開發，以期提升自主性、競爭力並進一步透過結合既有之各項支援調查及水下基礎監測服務，持續提升本公司探測團隊在台灣各階段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之市場定位。

三、營業計畫

(一) 重要經營政策

全球化 Globalization

本公司成立於 102 年，是臺灣第一間勇敢向離岸風電工程邁進的本土測量公司，成立至今積極與世界工程接軌，陸續與 CWind、荷蘭輝固集團 (FUGRO N.V.) 等歐洲世界級專業企業合作，致力打造離岸風電的供應鏈整合服務集團，將臺灣打造成亞太地區的風電發展基地。

信賴 Reliability

企業的品牌價值有賴於客戶對企業的信賴，本集團由組織內部出發，營造如家庭般舒適的工作環境，讓員工能自由發揮自身所長與工作能力，為客戶不斷提供高品質、有保證的專業服務，藉此提升與客戶間的互信基礎，進而創造永續經營的品牌價值。

創新 Innovation

面對快速成長的風電產業與技術，不論是經營方針、內部管理或是專業技術等各方面，本集團都力求持續創新；並鼓勵員工活用觀念、勇於提出自身想法，讓組織內部的想法持續激盪與活化，以求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能夠持續成長並提供客戶更有品質的服務。

團隊 Teamwork

良好的組織文化，必定立基於團隊與成員的共同成長，本集團的員工們，總是不吝於分享自己的意見，並時常透過有效且頻繁的溝通，建立組織內的互相信任與團隊精神，在不斷擴張組織團隊的同時，也全力以赴朝著打造潔淨能源這個共同目標前進。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2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說明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密切關注市場脈動以及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與技術發展，配合工程技術之提升及統合，隨時調整本公司之資本支出、開發策略及合作方針。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持續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來源與臺灣離岸風電開發進程密切相關，主要使用之營業設備為船舶，故本公司隨時關注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船舶法」及其相關法規，以及經濟部能源局各項與離岸風力發電開發需參酌之標準及作業辦法等等。本公司於案件承接時，除謹慎評估其受相關法規之敏感性，並確實反應相關法令遵循成本與客戶端，以確保風險事件發生時皆可迅速並妥善控制。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因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動而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我們會持續落實公司治理，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亦維繫於不斷累積實績以及創新能力，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價值。

董事長：蔡明格

營運長：王奕仁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 102 年 7 月	國際海洋船舶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成立。
民國 107 年 4 月	與英商 CWind Limited 共同設立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臺英風電」), 主要從事離岸風電之人員運輸船營運及相關探測調查業務。
民國 107 年 5 月	臺英風電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風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上緯新能源」) 共同設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臺灣風訓」), 主要從事離岸風電訓練。
民國 107 年 7 月	成立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國海造船」), 預計從事船舶監造維修。
民國 107 年 8 月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6 月	購入首艘大型 CTV「奔騰輪(Phantom)」。
民國 108 年 10 月	完成首次對外募資, 日商三菱 HC 資本株式會社及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投資人並進入董事會。
民國 109 年 2 月	完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創櫃版登錄, 股票代號 7583。同時, 完成集團品牌重塑, 以「國際海洋 IOG」為主要集團識別。
民國 109 年 10 月	與長期合作夥伴荷蘭商 FUGRO NEDERLAND B.V.(輝固)成立合資公司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國海輝固」), 主要從事大地工程及土壤實驗分析。
民國 110 年 1 月	成立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國海船管」), 主要從事船員管理。完成購買兩艘大型 CTV「奔馳號(Phoenix)」及「奔能號(Phenom)」。
民國 110 年 3 月	與新加坡商 Swire Pacific Offshore (後由 Tidewater 集團收購並更名) 首次展開合作, 並自該集團技術及營運指導下取得首艘大型工作船「太平洋犀鳥號 (Pacific Hornbill)」, 並投入沃旭於臺灣之離岸風場氣泡帷幕佈放工作。
民國 110 年 7 月	完成第二輪對外募資, 期間臺企銀、元大與兆豐創投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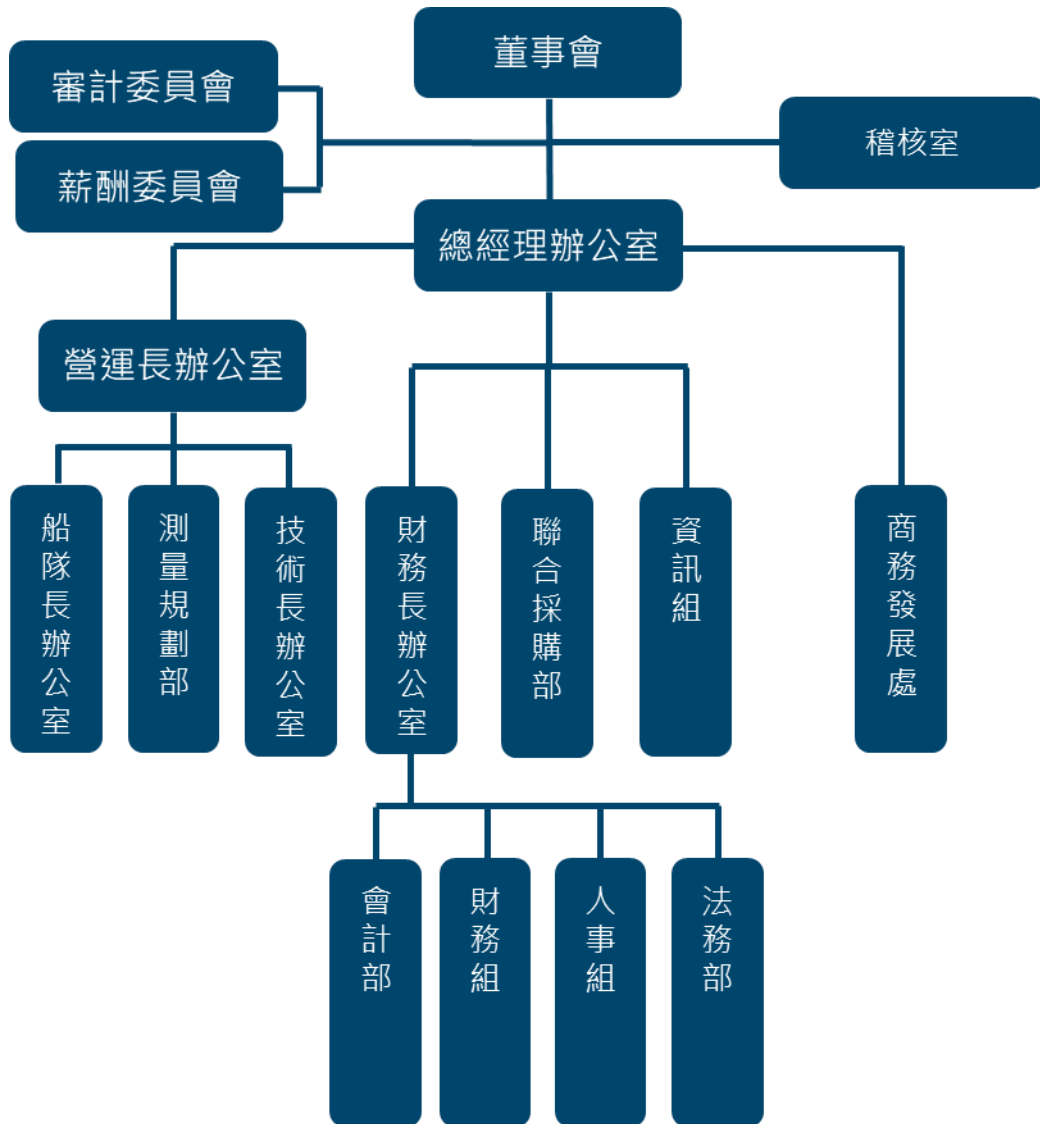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 111 年 3 月	完成購買新造之奔娜輪(Pesanach)。同月，國海造船整合新承租之台南將軍漁港架場及水域，完成集團首個 CTV 整修基地。
民國 111 年 6 月	取得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旗下管理風場之五年期維運統包案，為臺灣離案風場電在地化之一重要里程碑。
民國 112 年 3 月	取得位於日本北海道石狩市(Ishikari)之臨時發電機服務合約，實踐臺灣政府打造台灣成為亞洲離岸風電技術產業聚落之原始政策目標，為臺灣離案風電在地化之另一重要里程碑。
民國 112 年 6 月	自合資伙伴英商 CWind Limited 取得臺英風電剩餘在外流通全部股份，臺英風電成為國際海洋全資子公司，為臺灣離岸風電產業於技術合資公司最後由臺灣方取得並完成業務移轉之案例，再次成為臺灣離案風電在地化之一個重要新里程碑。
民國 112 年 9 月	登錄興櫃戰略新板。
民國 113 年 1 月	因應戰略新板整合至一般版，轉登錄為興櫃一般板。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113/05/20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業務及職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 2.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3.定期追蹤稽核缺失改善情形
總經理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營運方向之制定及管控 2.集團各公司及各部門之管理及統籌 3.營運績效之制定及分析管理
營運長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團海事工程專案及船舶使用之統籌、協調與執行 2.集團案件承接控管之規劃與執行 3.集團環安衛辦法之規劃、導入及執行
技術長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展集團可承接之新類型探測服務業務項目 2.各種探測調查及水下監測服務資料處理
船隊長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集團各型船隻之日常營運及預算控管 2.各種集團船舶租賃專案之執行 3.各種船舶運作準則之規劃、導入及執行 4.船舶法規之遵循
測量規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集團探測相關專案 2.規劃及調度探測案件排程
商務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風電維運工程支援及海事探測調查專案業務之開發 2.船舶租賃業務之推廣及開發 3.集團海內外新業務之評估、規劃及策略執行 4.產業發展議題追蹤與監控 5.集團客戶關係之評估及維護 6.公司之行銷策略規劃與活動執行
財務長辦公室/會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籌會計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 2.公司稅務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循
財務長辦公室/財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暨執行公司之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2.預算之制定、統籌、控管及分析 3.編製分析管理報表管理性財報分析資料建立 4.投資人關係維護
財務長辦公室/人事組 (考勤薪酬及員工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團內勤及外勤人力資源規劃、招聘管理及員工關係等事宜 2.集團薪酬管理、績效管理、教育訓練及發展等業務
財務長辦公室/法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內外部合約審核及管理 2.法律諮詢等相關事宜及公司法規遵循
資訊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監督與執行 2.集團資訊系統之管理 3.網路通訊架構之設計、軟硬體維護及資訊備品管理
聯合採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應商開發、篩選及定期評估 2.詢比議價及發包管理 3.交貨及工期時程安排溝通和請款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協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4月2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明舒有限公司		臺灣	108/10/02	112/12/15	3年	5,313	31.92%	5,313	31.92%	-	-	-	-	-	-	-	-	-		
	代表人：蔡明格	男 41~50	臺灣	102/07/04 (註1)	112/12/15		25	0.15%	25	0.15%	-	-	5,313	31.92%	臺灣大學工科海洋所碩士 全球測繪科技經理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際海洋 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際海洋船舶 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英風電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海輝固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明舒有限公司負責人/TIWTCト レーニング株式会社董事長	總經理	蔡明格	本人	董事法人 代表	謝舒評
董事	明舒有限公司		臺灣	108/10/02	112/12/15	3年	5,313	31.92%	5,313	31.92%	-	-	-	-	-	-	-	-	-	-	
	代表人：謝舒評	女 41~50	臺灣	107/08/27 (註2)	112/12/15		-	-	-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EMBA		董事長法 人代表兼 任總經理	蔡明格	配偶		
董事	亞闊有限公司		臺灣	107/08/27	112/12/15	3年	1,548	9.30%	1,548	9.30%	-	-	-	-	-	-	-	-	-	-	
	代表人：王奕仁	男 31~40	臺灣	107/08/27	112/12/15		50	0.30%	-	-	-	-	1,548	9.30%	密西根大學造船暨海洋工程研 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 馬士基船舶租賃買賣亞洲公司 經理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國際海洋 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海輝固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暨總經理/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亞闊有限公司負責人	營運長	王奕仁	本人		
董事	文清有限公司		臺灣	111/06/29 (註3)	112/12/15	3年	1,052	6.32%	1,052	6.32%	-	-	-	-	-	-	-	-	-	-	
	代表人：江茂林 THOMAS NEVILLE JANSSEN-MANNING	男 41~50	英國	112/12/15	112/12/15		0	0.00%	0	0.00%	-	-	-	-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BSc in Geography 臺英風電董事暨總經理	Operations Program Manager, Submarine Networks APAC at Google / Board Member of BCCT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8/10/02	112/12/15		1,491	8.96%	1,491	8.96%	-	-	-	-	-	-	-	-	-	
	代表人：廖英智	男 61~70	臺灣	(註4)	112/12/15	3年	-	-	-	-	-	-	-	-	Harvard University PhD 台灣大學法律系 中租集團策略長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Director of Asia Sermkij Leas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Director of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UK) Limited、Commissioner of PT. Chailease Indonesia Finance、 Commissioner of PT Chailease Finance Indonesia、Director of CL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Director of CL Investment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中租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中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執行副總經理及策略長	-	-	-	
董事	日商三菱HC資本株式會社		日本	108/10/02	112/12/15		1,491	8.96%	1,491	8.96%	-	-	-	-	-	-	-	-	-	
	代表人：濱 一郎	男 51~60	日本	(註5)	112/12/15	3年	-	-	-	-	-	-	-	-	日本立教大學法學院 日本三菱HC資本株式會社董事 暨環境能源事業部部長/ Mitsubishi HC Capital Energy Company 取締役	日商三菱HC資本株式會社董事暨環境 能源事業部部長/ Mitsubishi HC Capital Energy Company 取締役	-	-	-	
獨立 董事	曾國正	男 51~60	臺灣	112/12/15	112/12/15	3年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研究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董 事長/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 展中心顧問/國立成功大學教授 級兼任專家/海天離岸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亞洲 新能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顧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副 教授/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邱永盛	男 41~50	臺灣	112/12/15	112/12/15	3年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 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 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副總務長 / 國立中山大學 海下科技研究所教授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徐韋吉	男 41~50	臺灣	112/12/15	112/12/15	3年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天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 1：蔡明格先生從創立日 102 年 7 月 4 日至 108 年 10 月 2 日係以自然人當選董事，並自 108 年 10 月 2 日起擔任法人董事明舒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原擔任監察人，自 108 年 10 月 2 日轉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文清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9 日首次當選法人董事時係以蔡尚清先生為代表人；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再次當選法人董事時係以江茂林先生為代表人。

註 4：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改派廖英智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5：日商三菱 HC 資本株式會社於 111 年 4 月 1 日改派濱 一郎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6：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營運效率及執行決策之貫徹，惟為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除與各董事密切且充分溝通，本公司透過獨立董事增加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目前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本公司稽核報告自 113 年 2 月起，由審計委員會主席進行簽核。另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再增設一名獨立董事或規劃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不同人。
- (2)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充分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4)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課程，提昇董事專業能力藉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2日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明舒有限公司	蔡明格	75.00%
	謝舒評	25.00%
亞闊有限公司	王奕仁	100.00%
文清有限公司	蔡尚清	100.00%
日商三菱 HC 資本株式會社 (註1)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8.00%
	株式会社三菱日聯金融集團(MUFG)	14.20%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8.30%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4.32%
	株式会社三菱UFJ銀行	3.43%
	三菱UFJ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1.93%
	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1.90%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1.10%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632	0.88%
GOVERNMENT OF NORWAY(挪威政府)	0.84%	
中租能源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1：取自該公司2024年4月1日之公司治理報告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4月2日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三菱商事株式 會社(註1)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15.57%
	BNYM AS AGT/CLTS 10 PERCENT	9.78%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5.70%
	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4.25%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会社	2.61%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退職給付 信託口・議決權受託者行使型)	2.35%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1.69%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退職給付 信託口・三菱電機株式會社口)	1.29%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781	1.26%
	SSBTC CLIENT OMNIBUS ACCOUNT	1.12%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株式会社三菱 日聯金融集團 (MUFG) (註1)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15.55%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5.59%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AS DEPOSITARY BANK FOR DR HOLDERS	2.02%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1.94%
	SSBTC CLIENT OMNIBUS ACCOUNT	1.66%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明治安田 生命保険相互会社・退職給付信託口)	1.48%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781	1.35%
	GOVERNMENT OF NORWAY(挪威政府)	1.34%
	トヨタ自動車株式会社	1.26%
	日本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1.21%
株式会社三菱 U F J 銀行 (註1)	株式会社三菱日聯金融集團(MUFG)	100%
三菱U F J 信 託銀行株式會 社(註1)	株式会社三菱日聯金融集團(MUFG)	100%
明治安田生命 保險相互會社 (註2)	三機工業	9.71%
	日本新薬	9.63%
	ヒラノテクシード	9.61%
	岡谷電機産業	9.10%
	全国保証	9.02%
	ノリタケカンパニーリミテド	8.78%
	オーバル	8.48%
	芙蓉総合リース	8.46%
	日本特殊陶業	8.30%
	ミツウロコグループ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8.30%
中租迪和股份 有限公司	英商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UK) Limited	100%

註1：取自官網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更新資訊

註2：該公司為相互保險公司。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明舒有限公司代 表人：蔡明格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壹、三(四)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6) (11)	無
明舒有限公司代 表人：謝舒評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壹、三(四)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6) (11)	無
亞闊有限公司代 表人：王奕仁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壹、三(四)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4) (6) (7) (9) (10) (11)	無
文清有限公司代 表人：江茂林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壹、三(四)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4) (6) (7) (8) (9) (10) (11)	無
中租能源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廖英智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壹、三(四)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6) (7) (9) (10) (11)	無
日商三菱H C資 本株式會社代表 人：濱一郎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壹、三(四)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6) (7) (8) (9) (10) (11)	無
曾國正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壹、三(四)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邱永盛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壹、三(四)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無
徐韋吉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壹、三(四)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茲將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列示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專業能力（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如海事工程相關）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業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危機處理能力
- 四、國際市場觀
- 五、領導能力
- 六、決策能力
- 七、經營管理能力
- 八、海事工程相關
- 九、財務法律專長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多元目標為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至少 1 席女性董事席次、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 9 年。本公司在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的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共有 9 位董事，其中 3 位為獨立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工程、船舶、律師、會計師、產業經營者，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以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董事會成員中非臺灣籍之董事佔比 22.22%，獨立董事佔比為 33.33%；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9 位董事，包括 1 位女性董事，比率約 11.11%。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更多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如下：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						專業 能力			
	國籍	性別	具 員 工 身 分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營 業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海 事 工 程 相 關	財 務 法 律 專 長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 歲以上	3 年 以下	超過 3 年									
董事 姓名																		
蔡明格	臺灣	男	√		√					√		√	√	√	√	√	√	
謝舒評	臺灣	女			√					√	√	√	√	√	√	√		√
王奕仁	臺灣	男	√	√						√	√	√	√	√	√	√	√	√
江茂林	英國	男	√		√					√		√	√	√	√	√	√	
廖英智	臺灣	男					√			√		√	√	√	√	√		√
濱一郎	日本	男				√				√		√	√	√	√	√		√
徐韋吉	臺灣	男			√			√		√	√	√	√	√	√	√		√
曾國正	臺灣	男				√		√		√	√	√	√	√	√	√	√	
邱永盛	臺灣	男			√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目前董事會共有 9 位董事，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成員（5 人）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或為其之員工之二等親，其中 3 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佔比為 33.33%，董事彼此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請詳「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二) 總經理、協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2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及總經理	蔡明格	男	臺灣	102/07/04	25	0.15%	0	0.00%	5,313	31.92%	臺灣大學工科海洋所碩士 全球測繪科技經理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明舒有限公司負責人/TIWTC トレーニング株式会社董事長	-	-	-	25	
營運長	王奕仁	男	臺灣	105/06/01	50	0.30%	0	0.00%	1,548	9.30%	密西根大學造船暨海洋工程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 馬士基船舶租賃買賣亞洲公司經理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闊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50	
技術長	張祐銓	男	臺灣	104/07/01	382	2.3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土木系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測量技師	無	-	-	-	1	
船隊長	王晨朔	男	臺灣	105/03/01	45	0.27%	0	0.00%	0	0.00%	海洋大學商船系	無	-	-	-	0	
財務長	洪崇恩	男	臺灣	108/11/25	15	0.09%	0	0.00%	277	1.66%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會計師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世界城市有限公司負責人/鯊鯊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15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主管	李承翰	男	臺灣	110/03/15	0	0	0	0.00%	0	0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	-	-	0	
會計主管	羅筱婷	女	臺灣	109/12/01	0	0	0	0.0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無	-	-	-	0	
商務發展部主管	王郁仁	男	臺灣	112/09/01	13	0.08%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營銷中心管理師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商務經理	-	-	-	0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營運效率及執行決策之貫徹，惟為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除與各董事密切且充分溝通，本公司已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目前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本公司稽核報告自 113 年 2 月起，由審計委員會主席進行簽核。另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再增設一名獨立董事或規劃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不同人。
- (2)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充分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4)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課程，提昇董事專業能力藉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協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純薪資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明舒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格	-	-	-	-	-	-	-	-	2,528	2,528	6,640	6,640	-	-	2	-	139	-	6,642 11%	6,779 11%	840
董事	明舒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舒評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亞闊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奕仁	-	-	-	-	-	-	-	-	1,113	3,038	4,668	6,637	67	67	2	-	140	-	4,737 8%	6,844 11%	102
董事	文清有限公司代表人：江茂林 THOMAS NEVILLE JANSSEN-MANNING	-	-	-	-	-	-	-	-	-	462	808	2,705	-	-	-	-	-	-	808 1%	2,705 4%	-
董事	文清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尚清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英智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日商三菱H C資本株式會社代表人：濱一郎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曾國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邱永盛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徐韋吉	-	-	-	-	-	-	-	-	-	-	-	-	-	-	-	-	-	-	-	-	-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之給付政策係按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第三條訂定，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及酬勞，另有業務執行費用以支應獨立董事配合本公司營運活動時所需。獨立董事亦按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

法」，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係於112年12月15日完成改選，時程因素致相關董事酬金係於113年一併提列並發放。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不發放董事酬勞。
 註2：係經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於112年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金額，依實際發放數列報。

(二)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於112年12月1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本項揭露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蔡明格	2,528	2,528	-	-	4,112	4,112	2	-	139	-	6,642 11%	6,779 11%	840
營運長	王奕仁	1,113	3,038	67	67	3,555	3,599	2	-	140	-	4,737 8%	6,844 11%	102

註1：係經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於112年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金額，依實際發放數列報。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明格	0	13	13	0%
	營運長	王奕仁				
	技術長	張祐銓				
	船隊長	王晨朔				
	稽核主管	李承翰				
	商務發展主管	王郁仁				
	財務長	洪崇恩				
	會計主管	羅筱婷				

*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協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1年度				112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註1)	-	-	-	-	-	-	-	-
監察人(註2)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3)	7,819	10,841	21%	29%	11,379	13,623	19%	22%

註1：酬金總額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業務執行費用、董事酬勞，不包含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註2：本公司已於112年12月1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薪酬結構依功能可分為報酬（包含薪資及獎金）、退職退休金、業務執行費用（如特支費及車馬費）及董事及員工酬勞。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訂定，並依照職能不同區分為獨立董事、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給付之酬金，係按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與公司之薪資與福利政策等評估及核定。依規定逐級呈核至董事長同意後，再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本公司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民國 112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第 2 屆董事會開會 6 次，第 3 屆董事會開會 3 次。

1. 第 2 屆董事會開會 6 次(A)：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明舒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6	0	100%	第 2 屆董事會 112/12/15 改選後卸任，112 年度第 2 屆董事會開會 6 次。
董事	明舒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舒評	3	2	50%	
	亞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奕仁	6	0	100%	
	張祐銓	6	0	100%	
	文清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尚清	6	0	100%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宏 / 廖英智	6	0	100%	
	日商三菱 HC 資本株式會社 代表人：濱 一郎	6	0	100%	

2. 第 3 屆董事會開會 3 次(A)：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明舒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3	0	100%	第 3 屆董事會 112.12.15 改 選上任·112 年 度第 3 屆董事 會開會 3 次。
董事	明舒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舒評	3	0	100%	
	亞闊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奕仁	3	0	100%	
	文清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茂林	3	0	100%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英智	3	0	100%	
	日商三菱 HC 資本株式會社 代表人：濱 一郎	3	0	100%	
獨立董事	徐韋吉	3	0	100%	
	曾國正	2	1	67%	
	邱永盛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十一)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 3 屆第 2 次 112.12.26	獨立董事 曾國正 獨立董事 邱永盛 獨立董事 徐韋吉	擬委任第二屆薪酬 委員委員案。	獨立董事曾國正、邱永盛及徐韋吉迴避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 過。
第 3 屆第 3 次 113.3.12	董 事 長 蔡明格 董 事 謝舒評 董 事 王奕仁	擬審議本公司經理 人薪資報酬案。	主席董事長蔡明格、董事謝舒評(董事長二等 親)及董事王奕仁迴避後，本案經代理主席徐 韋吉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內部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 董事成員、功 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 員會及審計委 員會)	內部自評及成 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2.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共 3 位委員組成，其中有 1 位為財務專家。定期於董事會前召開審計委員會檢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執行和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及風險控管。

3.董事進修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詳細之進修課程情形，請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4.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 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年報刊印日止，第 1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徐韋吉	2	0	100%	
委員	曾國正	1	1	50%	
	邱永盛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屆第 1 次 112.12.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舉事項：擬推選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2.2024 年營運計畫報告書稿暨預算案已編制完竣。 3.擬討論本公司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5.會計師事務所未產生獨立性威脅之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案。 6.本公司購買多功能用途船一艘 (USV) 預算追加案。 7.擬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p>全體出席委員推選徐韋吉擔任主席暨召集人。</p> <p>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p>	<p>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p>
第 1 屆第 2 次 113.03.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稿已編制完竣。 2.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擬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6.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7.簽訂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書案。 8.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必要性說明。 9.擬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 	<p>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p>	<p>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p>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定期以紙本及電子方式呈送已完成之稽核報告予各審計委員查閱，審計委員若有疑問或指示，即時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2. 稽核主管定期或不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呈報稽核業務報告，內容說明本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3. 稽核主管依法於每年第一季向審計委員會呈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第四季呈報次年度稽核計畫。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定期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重要法令之更新進行溝通。
5. 112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溝通情形概要如下：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主題	建議及執行處理議結果
第 1 屆第 1 次 112.12.26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擬討論本公司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第 1 屆第 2 次 113.03.12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擬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主題	建議及執行處理議結果
112.12.26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前報告： 包括查核範圍及方法、高度關注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預計查核時程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說明等。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3.03.19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包括合併財報比較分析、查核意見類型、關鍵查核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說明等。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亦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治理相關準則規範，其作業制度之執行俱已符合該守則之要求。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股務委由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專人受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按月申報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達10%以上之大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制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執行。 (四)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閱年報「二、董事、總經理、協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於113年1月完成112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並將於近期董事會議報告告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112年12月26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宇、龔則立會計師，受託執行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之獨立性，依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經評估結果，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p> <p>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評估項目 (摘要列舉重要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會計師未連續簽證服務達七年</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2</td> <td>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3</td> <td>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4</td> <td>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5</td> <td>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評估項目 (摘要列舉重要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未連續簽證服務達七年	是	是	2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3	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是	是	4	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5	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項次	評估項目 (摘要列舉重要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未連續簽證服務達七年	是	是																									
2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3	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是	是																									
4	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5	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經113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財務長洪崇恩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財務長洪崇恩先生具有我國會計師執業資格，符合法定要求。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113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h>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03.12</td> <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下的董事責任：內線交易篇</td> <td>3</td> <td rowspan="3">12</td> </tr> <tr> <td>113.03.12</td> <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下的董事責任：背信篇</td> <td>3</td> </tr> <tr> <td>113.04.15</td> <td>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td> <td>6</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3.03.1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事責任：內線交易篇	3	12	113.03.1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事責任：背信篇	3	113.04.1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6	無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3.03.1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事責任：內線交易篇	3	12																		
113.03.1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事責任：背信篇	3																			
113.04.1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6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https://www.iog-tw.com/)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於業務管理及營運項目皆設有對應之窗口，利害關係人(含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可直接與對應窗口進行聯繫、溝通及協調。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股東服務及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https://www.iog-tw.com/)。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中英文網站提供相關訊息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及設有專責單位負責揭露重大資訊於交易所網站、蒐集公司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隨時為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服務。</p> <p>(三)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適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每月份營運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1.員工權益:公司於內部網路界面設有員工申訴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p> <p>2.僱員關懷: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補助、傷病照顧,公司亦鼓勵員工成立各項社團參與各項有利身心發展的活動。</p> <p>3.投資者關係:公司一向重視股東知的權利,設有發言人及股務單位服務股東,如期合法召集股東大會,平時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4.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客戶、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可透過公司網站上之管道申訴以維其權益。</p> <p>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每年均依法令規定進修,詳細之進修課程情形,請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p> <p>6.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落實執行客戶滿意度政策,以優質化的滿意服務為目標,並能即時處理客訴問題。</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執行客戶政策,同時落實客戶滿意度調查,以客為目標,保持與客戶間暢通的溝通管道。</p> <p>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無差異</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未被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徐韋吉		1.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年報二(一)董事資料)。 2.具產業知識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2)(3)(4)(5) (6)(7)(8)(9)(10)	1
獨立董事	曾國正		1.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年報二(一)董事資料)。 2.具產業知識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2)(3)(4)(5) (6)(7)(8)(9)(10)	1
獨立董事	邱永盛		1.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年報二(一)董事資料)。 2.具產業知識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2)(3)(4)(5) (6)(7)(8)(9)(10)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二屆委員任期：112 年 12 月 26 日至 115 年 12 月 14 日，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曾國正	2	0	100%	第 1 屆
委員	徐韋吉	2	0	100%	
	邱永盛	2	0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徐韋吉	1	0	100%	第 2 屆
委員	曾國正	1	0	100%	112.12.26 改選
	邱永盛	1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屆第 1 次 112.10.25	1. 選舉事項：擬推選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全體出席委員推選曾國正擔任主席暨召集人。	-
第 1 屆第 2 次 112.12.11	1. 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工作計畫。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第 2 屆第 1 次 113.02.29	1. 選舉事項：擬推選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全體出席委員推選徐韋吉擔任主席暨召集人。	-
	2. 擬增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3. 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4. 配合公司年度薪資調整，擬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5. 本公司 112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際公約，並自108年起致力於推動相關治理架構之建立，由總經理、營運長及財務長共同領導並推動實行。本公司雖未定義該專責單位之名稱，惟仍基於前述協作機制，透過各項作業風險評估制定管理規範，並透過內部稽核與內控機制運作，確保相關法令之遵循；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溝通會議，定期檢視工作規則，如工時制度、薪酬福利、員工健康、教育訓練及績效連結方式等，以確保員工除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外，亦隨時保持相關政策溝通。本公司除上述治理機制外，亦每月定期透過員工大會與全體員工直接面對面討論及溝通，以確保治理架構之有效性。每年亦不定期透過舉辦相關訓練，傳達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政策與理念(例如：誠信經營、公司治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在投訴制度方面，本公司電子公佈欄及網站均設有詳盡之各式政府單位或本公司受理單位及聯繫方式，以確保相關檢舉或申訴管道之暢通。	尚無重大差異。目前公司係透過協作方式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可於公司網站(https://www.iog-tw.com/)取得相關企業永續發展治理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參考。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前述風險評估係同時以集團及公司層級分別進行辨認，並針對各項風險依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交叉評估結果，同時依相關辨認結果尋求應對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所屬產業為海事工程業，並無相關環境污染物或廢棄物之議題。惟作為海事工程公司，仍恪遵相關環境管理策略並結合本公司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隨時因應相關環境風險。	除(四)外尚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將視未來供應商資訊取得情形，展開相關統計並據以制訂相關減量政策。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非屬製造業，無相關物料使用問題。惟依前述，本公司仍透過採購策略(如汽車租賃選擇電動車或油電車)，致力為降低環境負荷衝擊盡一份心力。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成立宗旨之一即為共同與臺灣產業應變氣候變遷，透過協助離岸風電工程在地化，以確保整體台灣之社會環境風險得以因應潛在之風險，本公司亦透過此等機會，作為臺灣離岸風電開創者之一，利用此等轉機轉化為本公司之成長機會。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為海事工程業，主要的碳排放源為固定燃料燃燒源，惟受限於該等設備之供應商目前仍無法提供相關數據，故目前仍無法完成相關統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一)國際海洋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致力於追求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包含「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標準」、「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並嚴加落實「責任商業聯盟及其行為準則(RBA)」，尊重工作者的人權及勞工權益為具體實踐人權政策，我們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功能委員會，依循責任商業聯盟及其行為準則制定社會責任管理手冊，每年進行鑑別評估，擬定年度管理目標，透過委員會的推動與稽核，舉報及矯正持續進行，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各種保密管道傳達與溝通，相關的文件也必需被保存。</p> <p>具體方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透過供應商評估機制進行宣導。 2.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的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新進員工亦需透過線上課程方式完成。 3.設置員工申訴管道，由總經理辦公室受理。 4.每年至少召開4次勞資會議。 5.薪資計算明細明確，員工可透過系統取得相關計算基礎。 6.本公司明確禁用童工及禁止強迫勞動，並透過監督招募程序及檢視班表等措施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7.制訂有性騷擾防治辦法並設有綠色信箱等管道，確保相關騷擾申訴及時因應。</p> <p>8.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推行每兩年至少一次健康檢查補助。</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在提供福利措施方面，實踐保障員工薪資及提撥員工酬勞；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婚喪喜慶補助、舉辦員工旅遊等，並舉辦年終尾牙活動等；依優於勞基法之規定訂立員工休假辦法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在職訓練，秉持著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員工在學習上軟硬體的設施，以達到全人教育的目的；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並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並全數由各部門非主管之員工代表合意規劃動支。</p> <p>本公司薪酬結構大致分為薪資、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職等越高，應負擔公司經營績效之責任越高。本公司給薪策略著重當責性 (Accountability) 及績效 (Performance)，並據以決定員工支薪資及獎酬。</p> <p>董事及經理人之獎酬相關資訊請詳本章之第二及三節。</p>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臺英風電均取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有自2019起導入之相關管理架構，以確保本公司之職場安全政策與時俱進。</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所屬產業於臺灣為新興產業，故本公司著重除服務品質提升外，亦隨時鼓勵員工自主發展能力，以確保本公司之發展與員工之職涯發展同步。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產品受環安衛及海事工程標準規範，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客戶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確保客戶抱怨發生時，能儘速予以處理，且訂有客戶抱怨管制程序，並透過對客戶抱怨內容進行原因分析及改善，防止再發生類似情事。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評估政策，該政策包括供應商需提供相關公司治理治理資訊外，亦要求供應商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誠信經營、勞動人權等多元領域議題作答。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尚無重大差異。目前公司雖然並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惟可於公司網站 (https://www.iog-tw.com/) 取得相關企業永續發展治理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參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係於112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並於112年12月15日於股東會報告。其運作與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努力促進多元共融，性別平權，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我們重視員工多元性，優先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具體實施狀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本公司相關人力資源制度宣告反歧視反騷擾之相關政策及辦法於工作規則及公司公告。 2. 每年度宣導職場霸凌、性騷擾防治之宣導及申訴管道。 3. 雇用二度就業婦女。 4. 設置哺(集)乳室，有哺(集)乳需求之員工可安全使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至少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	✓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相關作業程序、申訴制度等相關規定，於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司網站揭露，並適時視政府法令之修訂及實務需求檢討修訂前揭規章，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往來客戶以及供應商已經有相關的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會訂定於其中。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係由總經理辦公室推動誠信經營，並由總經理、營運長及財務長共同實行，除透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履行，亦透過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以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之相關部門亦定期拜訪客戶及供應商。在投訴制度方面，本公司網站及公告欄均於明顯處提示有相關申訴受理電話與檢舉信箱，以確保誠信經營之監督執行。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範並落實執行防止各類利益衝突行為之發生，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報告。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本公司同時透過新進員工訓練及定期舉辦之教育訓練，宣導本公司相關之誠信經營政策。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有申訴受理電話與檢舉信箱作為申述管道，可以透過電話與信箱或向總經理辦公室反應申訴。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受理檢舉處理程序及相關保密與保護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受理檢舉處理程序及相關保密與保護機制。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本公司網站有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中明確規範，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基會產生。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重要規章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至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揭露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蔡明格	112/08/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法制下的公司治理	3
財務長暨公司 治理主管	洪崇恩	112/08/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法制下的公司治理	3
		113/0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事責任：內線交易篇	3
		113/0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事責任：背信篇	3
		113/04/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3
會計主管	羅筱婷	112/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法制下的公司治理	3

2.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提醒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為確保重大資訊之保密，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已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格 簽章

總經理：蔡明格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股東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2 股東常會 112.06.20	1.承認西元 202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依本案之決議執行。
	2.承認西元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訂定 112 年 7 月 10 為除息基準日。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新台幣 0.65 元)
	3.本公司西元 202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放新股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訂定 112 年 7 月 10 為除息基準日。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新台幣 1.45 元)
	4.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於 112 年 7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5.修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6.修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及必要性報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7.將奔娜號以長期租賃方式出租(處分)予關係人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追認)。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依本案之決議執行。
112 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112.12.15	1.本公司擬全面改選董事案。	選任結果： <u>董事</u> 1.明舒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格 2.明舒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舒評 3.亞闢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奕仁 4.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英智 5.日商三菱HC資本株式會社 代表人：濱 一郎 6.文清有限公司代表人：江茂林 <u>獨立董事</u> 7.曾國正	已於 113 年 2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

股東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續前頁)	8.邱永盛 9.徐韋吉	
	2.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依本案之決議執行。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於 113 年 2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7.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8.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9.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2.董事會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2 年第 1 次 112.03.24	1.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用於發行履約保證之授信額度，包括但不限於以本公司自有存款為擔保品，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60,000 仟元之相關事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稿已編制完竣。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 2022 年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擬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分本公司持有之 CWind Resolution (堅定)。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承 2022 第六次董事會同意，擬該等交易完成後，依本公司之擬修正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供母公司履約保證及授信用之背書保證予臺英風電。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2年第2次 112.05.11	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擬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請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以本公司自有存款為擔保品，申請授信額度於最高不超過新台幣20,000仟元之相關事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參與100%持有之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擬召開2023年度股東常會。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第3次 112.06.29	1.現金股利及盈餘配股發回事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擬向玉山銀行或其他銀行申請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以本公司自有存款為擔保品，申請授信額度於最高不超過新台幣45,000仟元(包含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額度最高不超過美金伍拾萬元)之相關事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追認本公司將奔馳、奔能及奔娜號以長期租賃方式出租(處分)予關係人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第4次 112.07.18	1.擬訂定及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如下表列。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委任第一屆薪酬委員委員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第5次 112.08.10	1.本公司112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已編制完竣。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併送戰略新版及登錄興櫃一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增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第6次 112.10.30	1.本公司擬全面改選董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受理獨立董事提名受理處所及時間等相關事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3.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擬增修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擬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本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擬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擬召開 2023 年度股東臨時會。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1 次 112.12.15	1.擬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提請選舉。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推選明舒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格擔任董事長。
第 3 屆第 2 次 112.12.26	1.2024 年營運計畫報告書稿暨預算案已編制完竣。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討論本公司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會計師事務所未產生獨立性威脅之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委員案。	獨立董事曾國正、邱永盛及徐韋吉迴避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公司購買多功能用途船一艘 (USV) 預算追加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擬向元大商業銀行或其他銀行等就申請多功能用途船一艘 (USV) 一案之購船融資，取得融資並開立各種存款帳戶之相關事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擬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3 次 113.03.12	1. 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稿已編制完竣。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2023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3. 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擬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董事會授權成員簽核稽核報告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簽訂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必要性說明。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擬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擬向第一銀行或其他銀行申請周轉性額度並開立各種存款帳戶之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本公司自有存款為擔保品，申請授信額度於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30,000 仟元之相關事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擬增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 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 擬任命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6. 擬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出席董事長蔡明格、董事謝舒評及董事王奕仁迴避後，本案經代理主席徐韋吉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7. 擬審議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發放金額及方式討論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8. 擬召開 2024 年股東常會。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宇 龔則立	112/01/01~ 112/12/31	1,650	700	2,350	非審計公費之項目費用係屬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及書件複核。

註：僅包含本公司之公費資訊。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4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明舒有限公司	152	-	-	-
	代表人：蔡明格	25	-	-	-
董事	明舒有限公司	152	-	-	-
	代表人：謝舒評	-	-	-	-
董事暨營運長	亞闊有限公司	152	-	-	-
	代表人：王奕仁	50	-	-	-
董事暨大股東 (註 1)	文清有限公司	46	-	-	-
	代表人：江茂林	-	-	-	-
大股東(註 1)	蔡尚清	15	-	-	-
董事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9	-	-	-
	代表人：廖英智	-	-	-	-
董事	日商三菱 H C 資本株式會社	189	-	-	-
	代表人：濱一郎	-	-	-	-
大股東(註 1)	明舒有限公司	152	-	-	-
經理人	張祐銓	49	-	-	-
經理人	王晨朔	16	-	-	-
經理人	洪崇恩	15	-	-	-
經理人	李承翰	14	-	-	-
經理人	羅筱婷	13	-	-	-
經理人	王郁仁	13	-	-	-

註 1：蔡尚清係透過文清有限公司持有部分持股，故一併列示。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明舒有限公司	出售	112/05/18	世界城市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經理人為同一人	127,031	85
蔡尚清	出售	112/08/11	王晨朔	本公司經理人	12,000	70
蔡尚清	出售	112/08/11	羅筱婷	本公司經理人	13,000	70
蔡尚清	出售	112/08/11	王郁仁	本公司經理人	13,000	70
蔡尚清	出售	112/08/11	李承翰	本公司經理人	14,000	70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明舒有限公司	5,313,126	31.92%	-	-	-	-	-	-	
代表人：蔡明格	25,207	0.15%	-	-	5,313,126	31.92%	-	-	
亞闊有限公司	1,547,697	9.30%	-	-	-	-	-	-	
代表人：王奕仁	50,000	0.30%	-	-	1,547,697	9.30%	-	-	
日商三菱 HC 資本株式會社	1,490,965	8.96%	-	-	-	-	-	-	
代表人：柳井隆博	-	-	資料無法取得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90,965	8.96%	-	-	-	-	-	-	
代表人：陳鳳龍	-	-	資料無法取得						
文清有限公司	1,051,773	6.32%	-	-	-	-	蔡尚清	本公司負責人	
代表人：蔡尚清	1,039,002	6.24%	-	-	1,051,773	6.32%	文清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負責人	
蔡尚清	1,039,002	6.24%	-	-	1,051,773	6.32%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9,009	4.44%	-	-	-	-	-	-	
代表人：陳麒漳	-	-	資料無法取得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6,009	4.42%	-	-	-	-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同一人	
代表人：呂玉娟	-	-	資料無法取得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0,009	4.39%	-	-	-	-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同一人	
代表人：林瑞雲	-	-	資料無法取得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193	2.91%	-	-	-	-	-	-	
代表人：林昌育	-	-	資料無法取得						

註 1：股東姓名分別列示（法人股東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係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5月2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7,263	100%	-	-	7,263	100%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	-	2,000	100%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	-	-	1,020	51%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100%	2,000	100%

註 1：係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直接控制之臺英風電持有。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13 年 4 月 2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6,644,841 股	23,355,159 股	40,000,000 股	興櫃公司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新台幣仟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財 產 充 當 股 款 者	其 他
107.8	10	16,000,000	160,000,000	3,420,000	34,200,000	現金增資 4,500 仟元	無	註 1
107.10	10	16,000,000	160,000,000	4,420,000	44,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2
108.10	62.34	16,000,000	160,000,000	5,703,226	57,032,260	現金增資 12,832 仟元	無	註 3
109.3	62.34	16,000,000	160,000,000	5,713,226	57,132,260	現金增資 100 仟元	無	註 4
109.9	-	16,000,000	160,000,000	8,084,214	80,842,14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3,710 仟元	無	註 5
109.11	67.5	16,000,000	160,000,000	8,384,214	83,842,14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無	註 6
110.6	68	16,000,000	160,000,000	10,077,660	100,776,600	現金增資 16,934 仟元	無	註 7
110.10	-	16,000,000	160,000,000	12,623,712	126,237,12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5,461 仟元	無	註 8
111.8	-	40,000,000	400,000,000	14,454,150	144,541,500	盈餘轉增資 18,304 仟元	無	註 9
112.7	-	40,000,000	400,000,000	16,550,002	165,500,020	盈餘轉增資 20,959 仟元	無	註 10
112.10	-	40,000,000	400,000,000	16,644,841	166,448,410	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 948 仟元	無	註 11

註 1：民國 107 年 08 月 3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57138 號函核准。

註 2：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64840 號函核准。

註 3：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5181710 號函核准。

註 4：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46969200 號函核准。

註 5：民國 109 年 09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4112710 號函核准。

註 6：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6341610 號函核准。

註 7：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50941110 號函核准。

註 8：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53693920 號函核准。

註 9：民國 111 年 08 月 0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1847910 號函核准。

註 10：民國 112 年 07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51109100 號函核准。

註 11：民國 112 年 12 月 0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55309610 號函核准。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3年4月2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 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14	89	1	104
持有股數	0	0	13,332,081	1,821,795	1,490,965	166,448,410
持股比例	0	0	80.10%	10.94%	8.9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2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0	5,493	0.03
1,000 至 5,000	27	49,367	0.30
5,001 至 10,000	4	33,000	0.19
10,001 至 15,000	11	133,063	0.80
15,001 至 20,000	4	71,444	0.43
20,001 至 30,000	1	25,207	0.15
30,001 至 40,000	-	-	-
40,001 至 50,000	2	94,843	0.57
50,001 至 100,000	1	88,723	0.53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3	1,043,703	6.27
400,001 至 600,000	2	961,443	5.78
600,001 至 800,000	3	2,205,027	13.25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6	11,933,528	71.7
合 計	104	16,644,841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揭示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4月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明舒有限公司		5,313,126	31.92
亞闊有限公司		1,547,697	9.30
日商三菱HC資本株式會社		1,490,965	8.96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90,965	8.96
文清有限公司		1,051,773	6.32
蔡尚清		1,039,002	6.24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9,009	4.44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6,009	4.42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0,009	4.39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193	2.9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最 高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市價 (註1)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分 配 前		25.36	26.11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後		21.58	21.62
	加權平均股數		16,575	16,722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2.58	3.69
		追溯調整後	1.97	3.22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65	1.35
	無償配 股	盈餘配股	1.45	1.45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之一之規定：

本公司考量所處產業雖正處於成長階段，唯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綜合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同時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當年度擬分配盈餘數額，不低於當年度新增之可分配盈餘之 25%；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當年股利總額不得低於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請本次股東會承認，擬分派股利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29,962
加： 112 年度稅後淨利	61,116,433	
加： 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31,65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94,809)	
可供分配盈餘		60,483,23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股利(約每股 1.35 元)	(22,470,535)	
股東股利 - 股票股利(約每股 1.45 元)	(24,135,0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77,683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擬提報本年度股東會承認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無償配股每股約每股新台幣 1.45 元。承上，本公司 112 年度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69 元，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22 元，若相較 111 年度一併追溯調整後之 111 年每股盈餘新台幣 1.97 元仍呈現顯著成長，符合公司近年之營運成長趨勢，故評估無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另以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依據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06,069 元及 0 元，係以本公司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最低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決議配發金額
員工酬勞	606,069
董事酬勞	0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員工酬勞均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當年度損益表認列數	實際分派數	差 異
員工酬勞	411	411	因差異金額微小，於 112 年度調整入帳
董事酬勞(註)	-	-	無

註：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新台幣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1年第一次第一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年第一次第二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12/09/18	112/09/18
發行日期	111/08/01	112/08/01
存續期間	四年	四年
已發行單位數	285,000	465,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1.72%	2.81%
認股存續期間	112/08/01至115/07/31	113/08/01至116/07/31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一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33% 屆滿二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66% 屆滿三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4,839	-
已執行認股金額	2,807,242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90,161	465,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註)	34.75	34.7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5%	2.81%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對原股東股權最大可能稀釋比例約為 3.96%，且本次認股權均為於存續期間按年行使，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係當時發行價格，未經認股權辦法調整之每股認購價格。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111 年第一次第一期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註)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蔡明格	276	1.67%	91	29.6	2,693	0.55%	185	29.6	5,467	1.12%
	營運長	王奕仁										
	財務長	洪崇恩										
	稽核主管	李承翰										
	會計主管	羅筱婷										
	技術長	張祐銓										
員工	地質技師	郭○萍	9	0.05%	3	29.6	114	0.02%	6	29.6	185	0.05%
	專案經理	周○又										
	總工程師	鄭○										
	資料處理	張○豪										
	探測工程師	陳○丞										
	探測工程師	董○庭										
	會計	葉○廷										
	探測工程師	余○慎										
	探測工程師	洪○歲										
	專案執行	李○樺										

註：認股辦法訂定之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34.75 元，經該辦法之反稀釋條款計算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調整後價格為新台幣 29.6 元。

2. 111 年第一次第二期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蔡明格	153	0.93%	-	-	-	-	153	34.75	5,331	0.93%
	營運長	王奕仁										
	財務長	洪崇恩										
	稽核主管	李承翰										
	會計主管	羅筱婷										
	商務主管	王郁仁										
	船隊長	王晨朔										
	技術長	張祐銓										
員工	顧問	江○林	312	1.88%	-	-	-	-	312	34.75	10,828	1.88%
	臺英風電副總經理	艾○										
	地質技師	郭○萍										
	採購主管	李○										
	臺英風電現場協理	蘇○富										
	船舶營運經理	闕○倫										
	船務監督	謝○如										
	船舶監督	芮○謙										
	資深採購	林○柔										
	人事經理	程○婷										

註：認股辦法訂定之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34.75 元。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E401010 疏濬業
-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G403010 船舶出租業
- I101120 造船顧問業
-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JE01010 租賃業
- EZ08011 測繪業
- 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I101080 工、礦顧問業
-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主要經營風電船舶租賃、探測調查及風場維運服務等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收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風電船舶租賃	343,579	60%	392,867	41%
探測調查	209,718	37%	370,004	39%
風場維運	-	-	165,556	17%
其他	15,513	3%	25,064	3%
合計	568,810	100%	953,491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風電船舶租賃、探測調查及風場維運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提供之主要服務。

風電船舶租賃

風電船舶租賃服務主要內容依照風場之生命週期可區分為建置期與維運期，建置期船舶租賃通常天期較短，所支援的工程包含風機安裝、海纜安裝、水下基礎安裝以及其他周邊支援服務。維運期租賃通常是多年期的租約，以支援風場輔助設施(BoP)之水上及水下檢測等固定檢測以及補漆、臨時搶修服務為主。因此，人員運輸船(CTV)可謂是風場運作的命脈，提供所有相關的人員運輸以及維運期間多數的貨物運輸。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人員運輸船客戶包含多數在台灣的大型 EPCI、風機製造商以及開發商，從台灣第一個離岸風場 - 海洋風場(Formosa 1)建置期至今，不同規模之風場開發均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人員運輸船參與其中。未來隨著日本的風場也漸漸開始進入規劃、建置及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也預計在日本與在地業者合作提供相關的服務。

目前人員運輸船船隻來源，可依據不同客戶需求及包含新建或二手，並可分為國外船廠建造或台灣船廠建造。不論來源如何，本公司所營運之船隻皆為台灣國籍且擁有穩定且富有經驗之船員。

探測調查服務

主要用作離岸風場建設前之場址調查，以提供開發商規劃該風場專案之資料參考，包含大地工程調查、地球物理調查、浮動式光達之風波流調查、環境影響評估及水下文資調查等；另，該等探測服務亦廣泛運用於建設中工程支援服務、運轉維護時期之監測，以及一般水域之定期地形測繪。

風場維運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累積相當之風場輔助設施(BoP)運轉維護之實績，包含台電一期示範風場之海氣象塔定檢、Formosa 1 以及彰芳暨西島及中能風場之多年期運轉維護專案，並從運轉維護端之服務衍伸至風場建置期之技術支援，包含水上設備點檢、維護及維修，水下基礎、海底電纜以及海底地形之定期調查，以及路上變電站之檢查維護及備用電纜之倉儲等，以協助各風場開發商最大程度的維持其資產完整度。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新探測調查工作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2 年度於某第三階段風場順利展開本集團近年首個水下文資並合併地球物理調查工作，將繼續列為主要爭取項目並跟開發商密切洽談中，並針對所需之相關技術及設備加強準備。而就第三階段第一期風場，由六家風場分別得標下，四家簽屬行政契約，已與其中三家進行整合性的水下考古及地球物理工作的細部討論。本公司亦同時與各環評公司探詢現有環評分析及環評執行之合作可能，透過繼續提供各種工程支援調查及水下基礎監測服務，持續提升本公司探測團隊在台灣各階段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之市場定位。

新海事工程項目之合作

本公司自有之太平洋犀鳥號自 110 年度即於風場建置期與合作夥伴共同參與本公司首次之氣泡帷幕之佈放工作。基於該次成功之運營經驗，於 112 年起為期三年租賃予 FSM 公司，並於同年成功改裝為鑽探船。本公司將繼續與合作夥伴共同發展其他類似需仰賴大型工作船之海事工程項目，持續關注並研擬擴充大型工作船之可行性並積極投入風場建置期暨運維工程之相關工程支援專案之執行。

維運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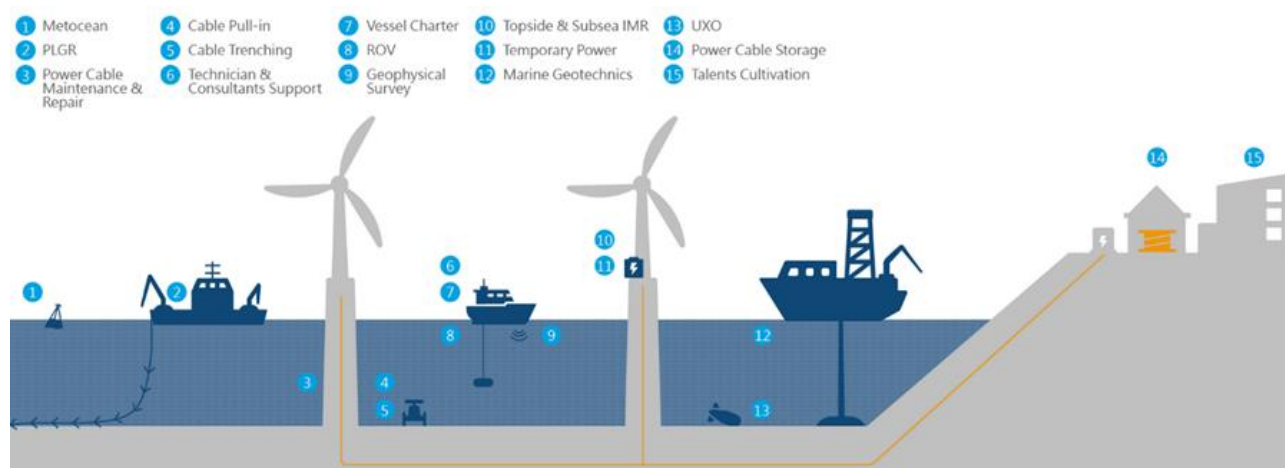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海造船已展開建立集團首個初步船隻維修據點，以供淡季進行全船隊維修或休整利用，除持續支援本公司之船隊維修改裝外，利用多餘量供給離岸風電船隻營運同業之上架維修支援，並期待可餘第三階段在地化增添貢獻。另本公司團隊亦將加強透過保持備援零件庫存水平之策略，配合逐步建立之備品物料庫存管理及岸勤團隊，以增強船隊維修之反應時間，增加船隻營運時間。

土壤實驗

雖政府第三階段離岸風場之目前並未明文禁止，但可見之未來可以預期將不允許所有土壤樣品送出國。在國內缺乏高階檢驗能量的情況下，土壤實驗室將成有意從事鑽探之業者兵家必爭之地。目前與合資方 Fugro 有共同目標，與其新加坡團隊合作將該等實驗室之營運模式轉移來台。實驗室設址於高雄市興達海創基地，並已順利取得 ISO17025 等認證程序，期許持續拓增國內土壤試驗之量能。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產業發展背景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產業為海事工程業，主要為提供各項海事工程相關服務予客戶之行業。相較於歐洲及東南亞，由於臺灣早期並無海上油氣探勘之需求，故海事工程業多著重與港口相關之服務，組成要素單一。

受惠於臺灣社會逐步意識到所擁有之豐富風場資源，並響應政府開展離岸風電規劃、建設及利用此等機會將相關產業鏈在地化之願景，海事工程業開始蓬勃發展，海事工程同業組織相繼成立，主要均為共同努力引進各種在離岸風電案場施工前、施工中及維運期會利用之相關工作項目。本公司躬逢其盛，積極引進各種船舶租賃及工程支援項目(如上圖所示)，以利離岸風電上下游發展順利。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產業為海事工程業，於臺灣離岸風電產業版圖中屬承攬自開發商(即發電業者，如沃旭 Orsted、哥本哈根基礎建設 CIP 或風睿 SRE)或其他海事工程商(即海事工程服務業，如台船環海 CDWE、森崴能源或本公司)之案件協力角色。於離岸風電開發期間，開發商擁有風場，並向製造商(即製造業，如西門子 SGRE、興達海基)購買建廠所需設備及材料，交由海事工程商運輸及安裝，完工後進入商轉時，亦可交由海事工程商(即整合服務業，如本公司)進行後續維運。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以下簡稱「在地化」)要求自 110 年度起併網之離岸風場需附帶承諾，而在地化中與本集團最為相關之項目即為船舶租賃及海事工程支援。本公司之子公司臺英風電於 111 年簽下台灣目前最具指標性之彰芳西島及中能風場輔助設施(BoP)多年期維運統包合約，並接續於 112 年與某 3-1 得標廠商簽屬風場輔助設施(BoP)多年期維運統包之優先議價合約。可預見本土海事工程團隊將在臺灣離岸風電產業中持續佔有重要角色，並期許本集團能憑藉台灣市場於亞太區先行者之經驗持續擴大國外之業務。

B. 競爭情形

因海事工程提供之服務形式各異，僅就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之營業項目分析競爭情形。

風電船舶租賃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之船舶為探測小船、人員運輸船及平台支援船。探測小船自用為主，人員運輸船之主要競爭者包括東方風能、裕民、豐達及臺灣港務港勤等。平台支援船等中型工作船主要競爭者除各大外商之外籍團隊外，尚包括東方風能等台籍團隊。因目前市場人員運輸船隻供需缺口仍相當大，評估目前之競爭短期並不會對營運造成影響。

探測調查

國內探測同業依探測類型不同，尚有龍銓集團及環球測繪等本土團隊，以及其他外商於臺灣之在地團隊(如 Van Oord)等。因目前各專案客製化程度仍高，本公司致力於結合集團所有部門之營運項目，以提供更完整之統合方案。

風場維運

本集團作為國內主要統包管理且已展開執行之本土維運團隊之一，主要面臨之競爭係來自其餘為外商在台灣經營之團隊(如德唯特及 James Fisher)。隨臺灣離案風場逐步完工，風場輔助設施(BoP)供需缺口預期將大幅擴大，故評估短期內競爭情形並不會對營運造成影響。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由專業測繪團隊創立，累積之專案實績豐富，早於離岸風電開始發展前，即已在台灣測繪業佔有一席之地。基於長期累積之工程專業及管理經驗，本公司亦為當時上緯（現已更名為風睿 SRE）等早期示範風場之協力廠商，跨足船舶租賃及探測調查之專案管理能力培養深厚，並於離岸風電第二階段遴選開發時充分發揮本公司之優勢，累積之專案管理智識於臺灣離岸風電產業相當具競爭力。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1	6%	1	6%	6	29%
大學(專)		15	88%	16	88%	14	67%
高中職(含以下)		1	6%	1	6%	1	4%
合計		17	100%	18	100%	21	1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A)		註	註	12,761	5,801	8,620
營業收入淨額(B)		125,376	281,102	321,099	568,810	953,491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A)/(B)		註	註	4%	1%	1%

註：本公司係自 110 年度起尚針對研發費用進行分類。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開發成功之服務並不會如同其他製造產業形成智慧財產權，故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累積工程經驗與實績並拓展台灣市佔率

探測團隊將透過取得之多功能探測船去競標原先受限航行能力之測量案，另亦將透過與既有夥伴 Fugro, Synergy 及 Geo Marine 等之合作，共同承攬更多過往無法承做之標案，以拓展探測團隊在地球物理標案之相關能力。除探測之業務外，運維團隊持續戮力爭取長年期風場輔助設施(BoP)維運統包合約，以利增加台灣市佔率，進而鞏固競爭之基礎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垂直整合鍵及多角化集團式經營

預期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國海造船及分拆自本公司船務部工務團隊之結合，透過強制交由國海造船統包維修集團船隻，配合擬新聘之電工技師以及於陸續完工之相關設施及據點，開始完整集團船隻維修據點。除目標提供本公司之船隊外，利用多餘量能供給離岸風電船隻營運同業，以及其他有維修需求之廠家。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本公司除持續拓展台灣市場之外，亦藉由在台灣離岸風電案場累積之工程實績及口碑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目前已於日本取得指標性的風場建置支援專案並持續與其他潛在客戶洽談後續之專案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目前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321,099	100%	568,810	100%	953,491	100%
外銷	-	-	-	-	-	-
合計	321,099	100%	568,810	100%	953,491	1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經營風電船舶租賃、探測調查及風場維運服務等業務，所提供之服務性差異較大，若以單一市場或單一產品統計其市場佔有率無法反應真實情況，故無法於同一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本公司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臺灣海事工程業之供需狀況受離岸風場之開發進度影響，本公司服務範圍自建設前規劃至維運，高度參與離案風場之生命循環。以臺灣目前整體產業生態而言，自 108 年 12 月 27 日海洋離岸風場 (Formosa1) 完工始，至 113 年第二季能源局如火如荼地展開區塊開發 3-2 期選商競標作業，已成功使離岸風電產業進入可永續自我循環之狀態。

隨各單一風場獲配容量漸增以及風機巨大化之趨勢下，其所需仰賴之海事工程各種技術及船舶支援日益重要，於臺灣國籍船舶優先以及經濟部在地化政策之推行下，目前需求遠大於供給，市場長期可維持一定的成長性。

4. 競爭利基

一站式整合服務

風場維運是風場竣工後為期二十到三十年的服務。在典型的風場分包架構下會區分為風機(即發電機組主體)維運與風場輔助設施(BoP)維運。BoP 維運可再區分為船舶租賃、水上段檢測、水下段無人機檢測、海纜檢測、海纜儲存、變電站檢測、故障排除以及其他臨時服務。目前為止多數亞太區域的風場仍然以統包的方式處理風場 BoP 的合約，亦即將上述整合式服務交由一間公司承包。僅有少數開發商以分包的形式處理不同的工程內容。本公司及子公司是亞太地區少數能提供整合式 BoP 維運方案的公司。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因應政府政策

隨臺灣政府逐步推動能源轉型，發電能力較高之離岸風電案場成為轉型之重要角色，隨離岸風場之開發進度加速，配合本公司服務可自建設前規劃至維運支援，高度參與離案風場之生命循環，受惠於政策紅利之外溢效果明顯。

(B) 產業具有發展潛力

可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為來自大自然的能源，例如太陽能、風力、潮汐能、地熱能等，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能源，會自動再生，是相對於會窮盡的不可再生能源的一種能源。根據氣候調研機構 Ember 的最新分析報告，2023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量達到全球發電量之 30%，歐盟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首次超過化石燃料。其中，引述同份報告指稱，全球風能協會 (GWEC) 預測，風力發電增加量將從 2023 年的 115GW 增至 2024 年的 125GW。再生能源發電量超過化石燃料已成必然。

(C) 長年累積技術實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探測團隊已累積相當離岸風電工程支援實績，對離案風電產業運作及市場需求判斷熟稔，產品品質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B. 不利因素

(A) 在地化政策風險

110 年起併網的風場均附帶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之承諾 (以下簡稱「在地化」)，在地化程度則成為後續政府給予各開發商團隊評分之差異所在。惟，臺灣海事工程業於離岸風電在臺灣發展前，僅有少數特定用途 (如海圖、電信海纜或港口開發)，發展相對有石油天然氣之區域如東南亞、中東或西歐發展相對為晚，相關之支援服務、基礎設施及人才培育均未能跟上產業之蓬勃發展，於連年需求遠大於供給後，已可見各外國商會組織遊說相關單位放鬆或調整在地化政策，而在地團隊能量不足亦已成為行政部門加速離岸風電投入能源轉型抑或顧全整體風電產業發展之兩難，成為「離岸風電在臺灣」最大之隱憂。

(B)龐大之資本支出

海事工程業之特性之一即為必須使用船舶及特定設備進行施工，海洋環境變幻莫測而專案又有時效性，故海事工程船舶等相關設備除需考慮基本航行規格外，尚須考量運作效率、經濟性、成本及環境安全衛生問題等，較一般航運使用之船舶而言顯為特規，故相關船舶及設備其需投入之資金需求通常相較其他行業而言甚鉅。

(C)因應對策

本公司向來恪遵董事會穩健經營之最高指導原則，僅於資金成本極有可能回收時才會進行相關資本支出。此外，本公司於評估各項服務專案時，均同時與協力廠商及外國技術夥伴共同討論各自資源最有效運作之方式，從而最大限度節省資本支出之需求，並專注於提供客戶完整之一站式整合服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及其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用途
風電船舶租賃服務	本公司自有小型工作船、人員運輸船及平台支援船，除用以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門專案營運需求，另提供離岸風場開發商或其他海事工程商使用，以滿足其各式海事工程需求。
探測調查服務	主要用作離岸風場建設前之調查，以提供開發商規劃該風場專案之資料參考；另，該等探測服務亦可用於建設中工程支援服務，以及一般水域之定期地形測繪。
風場維運服務	主要作為離岸風場完工開始商轉後，協助其於一定期間內按特定頻率或針對特定標的物巡查及檢修，以提供風場開發商後續維修之參考；另，該等維運服務通常可一併於建設期提前開始，以利及早投入協助開發商完成工程作業以及後續維運準備。

2.主要產品之製產過程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謹就服務內容說明如下：

風電船舶租賃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提供船舶、船員及管理團隊，提供之服務內容視客戶需求而定。依海事工程業特性，船租之收取與客戶是否實際使用出港無關，與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內容是否處於可使用狀態有關。

探測調查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先與客戶討論所需之調查項目（如工作範圍及應交付之成品內容），並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專案規劃。規劃訂定後，通常需於外勤前進行設備、人員及各分包團隊等行前準備（簡稱動員），動員完成後便進行開始外勤（簡稱執行），外勤結束後解編（簡稱復員），最後出具成果報告（簡稱報告）。

風場維運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先與客戶討論所需之維護項目（如工作範圍、檢修等級及工作方式），並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專案規劃。規劃訂定後，通常如探測調查服務可區分為動員、執行及復員。若為多年期維運時，則通常會就當年度應執行項目依季節特性進行安排。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船舶營運相關	Tidewater	良好
探測調查相關	萬豪/天豪等	良好
	台灣檢驗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idewater	83,756	19%	-	Tidewater	89,312	11%	-
	其他	367,577	81%	-	其他	716,520	89%	-
	合計	451,333	100%	-	合計	805,832	100%	-

(1)Tidewater 兩期均為本公司之主要進貨廠商，因兩期金額變動未達 20%，故不擬進一步分析。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允能	191,047	33%	-	允能	231,453	24%	
2	FSM	1,456	0%	-	FSM	221,918	23%	
3	Heerema	218,132	38%	-	Heerema	-	-	
4	臺英風電	129,942	23%	註	臺英風電	80,817	8%	註
	其他	28,233	6%	-	其他	419,303	45%	-
	合計	568,810	100%	-	合計	953,491	100%	-

註：該公司係自 112/06/30 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銷貨收入自合併日起業已合併沖銷

- (1) 允能為本公司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本公司係為該風場打樁時鯨豚觀測專案之執行者，其變動原因與當年度該風場打樁數量及打樁期程有關。
- (2) FSM 係自 112 年度起承租本公司之 Pacific Hornbill，故對該公司之銷貨金額大幅增加。
- (3) Heerema 係自 110 年度起承租本公司之 Pacific Hornbill 用於該公司於沃旭大彰化風場之專案，因該風場於 111 年度完工，相關租約同時結束。112 年度起本公司即將 Pacific Hornbill 轉租予 FSM 公司。
- (4) 臺英風電係本公司與英商 CWind Limited 於 107 年起合資設立，主要營運為離岸風電相關維運工程支援；該公司係自 112/06/30 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銷貨收入自合併日起業已合併沖銷導致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船舶租賃及探測調查均為專案型態，營業內容不涉及生產且專案性質與數量無關，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風電船舶租賃		註	392,867	註	-	註	343,579	註	-
探測調查		註	370,004	註	-	註	209,718	註	-
風場維運		註	165,556	註	-	註	-	註	-
其他		註	25,064	註	-	註	15,513	註	-
合計		註	953,491	註	-	註	568,810	註	-

註：本公司為專案性質之海事工程業，專案性質與數量無關，無法分析銷量資訊。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42	149	144
	間接人員	0	0	0
	合計	42	149	144
平 均 年 歲		31	30	3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	2	2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17	9	8
	大專	81	91	92
	高中	2	0	1
	高中以下	0	0	0

註：本表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基礎編制。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由職工直接參與各項福利之預算規劃、活動安排、日期及執行方式另有員工婚喪補助、年節慰勞、部門聚餐等福利措施。

(2) 員工進修、訓練

除針對新進員工實施新人教育訓練外，並依各部門人員業務需要，派員至民間訓練機構接受專業訓練。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依規定每月依月投保金額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

本公司制定有工作規則，除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員工隨時可以透過口頭、書面或電子郵件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勞資糾紛

A. 110 年度

a.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海船管」）員工 A 君因職務上不當行為違反工作守則，經國海船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A 君於該管轄之地方法院向國海船管提起民事訴訟，國海船管為免訟累與 A 君庭外和解，支付和解金新台幣 186 千元。為避免此等情事持續發生，本公司亦加強宣導管理政策以為因應。

B. 111 年度

a. 本公司之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英風電」）員工 B 君與臺英風電發生離職爭議。B 君於該管轄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臺英風電為免訟累，於該管轄之地方法院與 B 君成立勞動調解，支付和解金新台幣 88 千元。為避免此等情事持續發生，本公司亦加強宣導管理政策以為因應。

C. 112 年度

a. 本公司員工 C 君自請離職後，向地方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本公司應另給付獎金、加班費等，惟本公司表示均已依法給付，故調解不成立。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C 君未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之風險及損失尚難評估。為避免此等情事持續發生，本公司亦加強宣導管理政策以為因應。

b. 本公司之合資公司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海輝固」）員工 D 君與國海輝固發生離職爭議。D 君向地方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國海輝固為免訟累，故與 D 君成立勞資爭議調解，支付和解金新台幣 90 千元。為避免此等情事持續發生，本公司亦加強宣導管理政策以為因應。

(2) 勞動檢查

A. 110 年度

臺英風電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接受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認臺英風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而遭裁處罰鍰新台幣 20 仟元（111 年 1 月 5 日府授勞動字 1110001200 號）。本公司之外勤人員為排班制，故工作時間係以班表為主，惟本案勞工局仍認定臺英風電之外勤人員書面出勤紀錄不完善，故本公司隨即要求臺英風電外勤人員出勤均一律需以書面通知，並要求亦需至本公司外購之雲端平台進行登打，以避免類似違規情事再次發生。

B. 112 年度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接受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認定本公司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6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等情事，而遭裁罰本公司新台幣 120 仟元（112 年 10 月 5 日府勞動字第 11260348411 號）。本公司之出勤紀錄係要求員工應至本公司外購之雲端平台進行登打，員工自行申報加班，並由主管負責管理部門員工出缺勤及加班狀況。因該局認定本公司系統紀錄不足以證明員工係個人因素滯留等因素致出勤紀錄不完善，故本公司於本次勞動檢查後，即請人資部門每月檢核員工的出勤紀錄二次，並要求部門主管應確實系統補卡及加班時數審核，以避免類似違規情事再次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資訊部門依 ISO27001 架構設計相關資通安全政策，並遵循相關規範及設置專職人員，並取得 ISO27001 認證，以確保組織的資訊資產得到充分的保護，以防止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受到威脅和侵害。本公司依下列要點確保資通安全之有效性：

- (1)架設防火牆防止公司網路位置遭到攻擊
- (2)建立完整的密碼原則防止帳號被人盜用
- (3)建立網段區隔已防止有心人士濫用網路資源
- (4)硬體資產設備風險評估計畫
- (5)資料備份保護資料的完整性

另本公司資訊部門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專員，111 年及 112 年度已投入新台幣 907 仟元及 1,552 仟元。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故不適用。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03/24~113/07/15	鯨豚觀測	交易條件保密
工程合約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3 ~ 116/12/31	工程支援及發電輔助設施維運	交易條件保密
工程合約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3 ~ 116/12/31	工程支援及發電輔助設施維運	交易條件保密
船舶合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Fugro Singapore Marine Pte Ltd	111/12/22~114/12/31	船租	交易條件保密
造船合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新昇發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1/11/01~保固期滿	造船	無重大事項
融資及抵押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Tidewater Offshore Operations (Pte) Ltd	110/03/10~118/06/29	船舶抵押借款	無重大事項
融資契約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1/05/19 ~ 117/12/31	履約保證	本公司資金貸予臺英風電之借款次於該行
融資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111/01/10~116/01/10	船舶抵押借款	無重大事項
融資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108/12/05~115/12/05	船舶抵押借款	無重大事項
融資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歐力士	110/01/20~115/01/20	船舶抵押借款	無重大事項
融資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商業銀行	111/05/05~117/05/05	船舶抵押借款	無重大事項
融資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	113/03/27~114/03/14	短期循環借款	無重大事項
融資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	113/05/14~114/10/07	中期借款	無重大事項
租賃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銀租賃	110/03/08~115/03/08	船舶售後租回	無重大事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項目						
流動資產	192,540	185,808	448,122	395,324	474,4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813	323,031	438,733	392,431	585,716	
無形資產	671	381	527	2,603	25,012	
其他資產	22,372	43,667	245,241	338,352	189,303	
資產總額	345,396	552,887	1,132,623	1,128,710	1,274,4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2,638	293,765	334,191	279,148	413,700
	分配後	132,638	293,775	339,240	288,543	436,171
非流動負債	68,207	76,086	473,817	482,983	426,1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0,845	369,851	808,008	762,131	839,890
	分配後	200,845	369,861	813,057	771,526	862,3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551	183,036	324,615	366,579	434,593	
股本	57,032	83,842	126,237	144,542	166,448	
資本公積	67,168	79,228	167,834	177,503	191,0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351	19,966	30,544	44,534	77,128
	分配後	20,351	19,956	25,495	35,139	54,657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4,551	183,036	324,615	366,579	434,593
	分配後	144,551	183,026	319,566	357,184	412,122

註 1：107~109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

110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

111~112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宇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

註 3：本公司 112 年度分配後金額係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次股東會承認之 112 年盈餘分配計算。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93,385	185,650	428,812	368,029	268,0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813	323,032	438,733	389,536	365,537
無形資產		671	381	527	2,603	2,996
其他資產		21,524	43,410	252,430	342,099	454,473
資產總額		345,393	552,473	1,120,502	1,102,267	1,091,0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2,635	293,351	322,070	260,865	250,306
	分配後	132,635	293,361	327,119	270,260	272,777
非流動負債		68,207	76,086	473,817	474,823	406,1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0,842	369,437	795,887	735,688	656,497
	分配後	200,842	369,447	800,936	745,083	678,9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551	183,036	324,615	366,579	434,593
股本		57,032	83,842	126,237	144,542	166,448
資本公積		67,168	79,228	167,834	177,503	191,0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351	19,966	30,544	44,534	77,128
	分配後	20,351	19,956	25,495	35,139	54,657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4,551	183,036	324,615	366,579	434,593
	分配後	144,551	183,026	319,566	357,184	412,122

註 1：107~109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

110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

111~112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宇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

註 3：本公司 112 年度分配後金額係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次股東會承認之 112 年盈餘分配計算。

3.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係以元為單位)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25,376	281,102	321,099	568,810	953,491
營業毛利	46,745	65,940	76,314	117,477	138,371
營業(損)益	3,175	22,540	21,734	58,600	38,7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7)	(1,354)	10,389	(15,183)	28,523
稅前淨利	1,518	21,186	32,123	43,417	67,226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603	17,611	26,435	37,344	61,1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03	17,611	26,435	37,344	61,1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1,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3	17,611	26,435	37,344	62,9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3	17,611	26,435	37,344	61,1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3	17,611	26,435	37,344	62,9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13	2.17	2.28	2.58	3.69

註 1：107~109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

110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

111~112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宇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

註 3：本公司 112 年度分配後金額係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次股東會承認之 112 年盈餘分配計算。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係以元為單位)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25,376	281,102	286,976	484,721	622,036
營業毛利	46,745	65,940	74,759	95,064	52,255
營業(損)益	3,602	22,946	23,600	43,849	(2,8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4)	(1,760)	8,815	(2,708)	62,893
稅前淨利	1,518	21,186	32,415	41,141	60,001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603	17,611	26,435	37,344	61,1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03	17,611	26,435	37,344	61,1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1,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3	17,611	26,435	37,344	62,9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3	17,611	26,435	37,344	61,1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3	17,611	26,435	37,344	62,9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13	2.17	2.28	2.58	3.69

註 1：107~109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

110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

111~112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宇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

註 3：本公司 112 年度分配後金額係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次股東會承認之 112 年盈餘分配計算。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 事項段落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 事項段落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 事項段落
11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宇、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宇、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2)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15%	66.89%	71.34%	67.52%	65.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3.90%	80.22%	181.99%	216.49%	146.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16%	63.25%	134.09%	141.62%	114.69%
	速動比率(%)	140.01%	61.51%	133.53%	140.39%	106.52%
	利息保障倍數(%)	207.81%	994.30%	364.43%	411.70%	592.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5	5.39	2.82	4.08	6.89
	平均收現日數	73.73	67.71	129.43	89.46	52.97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97.28	68.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8	13.75	6.03	7.78	12.37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4	1.24	0.84	1.37	1.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63	0.38	0.50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6%	4.34%	4.29%	4.29%	6.00%
	權益報酬率(%)	0.58%	10.75%	10.41%	10.81%	15.2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57%	26.88%	17.22%	40.54%	23.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6%	25.27%	25.45%	30.04%	40.39%
	純益率(%)	0.48%	6.26%	8.23%	6.57%	6.41%
	每股盈餘(元) - 調整前	0.13	2.17	2.28	2.58	3.69
	每股盈餘(元) - 調整後	0.05	0.87	1.52	1.97	3.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3%	6.27%	71.16%	43.63%	70.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42%	18.52%	59.20%	58.76%	81.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3%	4.30%	20.71%	9.42%	17.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49	6.83	7.97	5.27	9.16
	財務槓桿度	1.80	1.12	2.27	1.31	1.5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期下降:主係本期新增合併臺英風電為子公司所致。
2. 速動比率較前期下降:主係本期新增合併臺英風電為子公司,且臺英風電所備機件備品較多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較前期上升:主係本期穩健獲利並未新增重大之含息負債。
4. 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前期增加:當期截至111年底尚未結案之案件比例較前期為少,致核算比率上升。
5. 存貨週轉率較前期減少:主係集團開始建立備品政策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較前期增加:截至111年年底尚未結案之案件比例較前期為少,致核算比率上升。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前期增加:111年度引進之船舶係於第二季尚投入營運,致核算比率上升。
8. 總資產週轉率較前期增加:111年度引進之船舶設備係於第二季尚投入營運,致核算比率上升。

9. 資產報酬率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穩健獲利所致。
10. 權益報酬率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穩健獲利所致。
1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新增合併臺英風電為子公司所致。
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接案順利獲利穩健所致。
13. 每股盈餘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接案順利獲利穩健，且獲利成長率高於前期無償配股率所致。
14. 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上升：主係前期已代收客戶應支付下包商之款項，惟遲至該年尚解款。
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上升：主係最近年度因獲利及現金流量相當穩健，且無大型資本支出所致。
16.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上升：主係最近年度因獲利及現金流量相當穩健，且無大型資本支出所致。
17. 營運槓桿度較前期上升：主係本期新增合併臺英風電為子公司，且臺英風電營運槓桿度較高所致。
18. 財務槓桿度較前期上升：主係本期新增合併臺英風電為子公司，且臺英風電營運槓桿度較高所致。

註 1：107~109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

110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

111~112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宇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個體財務分析

年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8.15%	66.87%	71.03%	66.74%	60.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3.90%	80.22%	181.99%	216.00%	230.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45.80%	63.29%	133.14%	141.08%	107.10%
	速動比率 (%)	141.32%	61.85%	132.72%	139.37%	102.12%
	利息保障倍數 (倍)	2.08	9.94	3.67	4.01	5.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95	5.39	2.68	3.83	6.17
	平均收現日數	74	68	136	95	59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4.67	187.3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29	12.81	5.07	6.38	10.48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54	1.24	0.75	1.17	1.6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5	0.63	0.34	0.44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76%	4.35%	4.32%	4.34%	6.53%
	權益報酬率 (%)	0.58%	10.75%	10.41%	10.81%	15.2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32%	27.37%	18.69%	30.34%	-1.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6%	25.27%	25.68%	28.46%	36.05%
	純益率 (%)	0.48%	6.26%	9.21%	7.70%	9.83%
	每股盈餘 (元) - 調整前	0.13	2.17	2.28	2.58	3.69
	每股盈餘 (元) - 調整後	0.05	0.87	1.52	1.97	3.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53%	6.28%	74.95%	40.48%	68.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42%	18.52%	59.99%	57.56%	62.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53%	4.30%	21.03%	6.45%	11.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83	6.71	6.23	4.41	-51.87
	財務槓桿度	1.64	1.12	2.06	1.45	0.1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增減變動達 20%者):

1. 流動比率較前期下降：較去年同期相比，主係本期期末有較高之進行中專案尚未結案，致核算下降。
2. 速動比率較前期下降：較去年同期相比，主係本期期末有較高之進行中專案尚未結案，致核算下降。
3. 利息保障倍數較前期上升：主係本期穩健獲利且並未新增重大之含息負債。
4. 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前期增加：較去年同期相比，特定收款期間較長之專案已於當年度收款完畢，致核算下降。
5. 存貨週轉率較前期減少：主係集團開始建立備品政策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較前期增加：截至 111 年年底尚未結案之案件比例較前期為少，致核算比率上升。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前期增加：111 年度引進之船舶係於第二季尚投入營運，致核算比率上升。
8. 總資產週轉率較前期增加：111 年度引進之船舶設備係於第二季尚投入營運，致核算比率上升。
9. 資產報酬率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子公司穩健獲利所致。
10. 權益報酬率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子公司穩健獲利所致。

1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特定專案因實際成本大於原先預期造成虧損所致。
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子公司穩健獲利所致。
13. 每股盈餘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接案順利獲利穩健，且獲利成長率高於前期無償配股率所致。
14. 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上升：主係前期已代收客戶應支付下包商之款項，惟遲至該年尚解款。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上升：主係最近年度因獲利及現金流量相當穩健，且無大型資本支出所致。
16. 營運槓桿度較前期上升：主係本期特定專案因實際成本大於原先預期造成虧損所致。
17. 財務槓桿度較前期上升：主係本期特定專案因實際成本大於原先預期造成虧損致核算偏低。

註 1：107~109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

110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

111~112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宇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韋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109~17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172~24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之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95,324	474,452	79,128	2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431	585,716	193,285	49.25%
無形資產		2,603	25,012	22,409	860.89%
其他資產		338,352	189,303	(149,049)	-44.05%
資產總額		1,128,710	1,274,483	145,773	12.92%
流動負債		279,148	413,700	134,552	48.20%
非流動負債		482,983	426,190	(56,793)	-11.76%
負債總額		762,131	839,890	77,759	10.20%
股本		144,542	166,448	21,906	15.16%
資本公積		177,503	191,017	13,514	7.61%
保留盈餘		44,534	77,128	32,595	73.19%
其他權益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6,579	434,593	68,014	18.55%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66,579	434,593	68,014	18.55%

(二)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公司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較前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

1. 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流動負債增加：

主係本公司於112年6月30日取得臺英風電全部剩餘在外流通股權，臺英風電成為子公司而併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報表，致相關資產及負債項目較去年同期增加。

2. 無形資產：主係本公司係以溢價取得臺英風電全部剩餘在外流通股權，以取得臺英風電所有之客戶關係及商標權等，本公司係認列為無形資產並經會計師複核後，尚屬合理。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3. 其他資產：本公司於取得臺英風電全部剩餘在外流通股權前，係以採權益法方式認列於相關科目。臺英風電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後，相關科目均已合併沖銷。

4. 保留盈餘：主係本年度獲利穩健而高於去年度之盈餘分派數，故持續累積升高。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之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68,810	953,491	384,681	68%
營業成本	(451,333)	(815,120)	(363,787)	81%
營業毛利	117,477	138,371	20,894	18%
營業費用	(58,877)	(99,668)	(40,791)	69%
營業淨利	58,600	38,703	(19,897)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183)	28,523	43,706	288%
稅前淨利	43,417	67,226	23,809	55%
所得稅費用	(6,073)	(6,110)	(37)	1%
本期淨利	37,344	61,116	23,772	64%
其他綜合損益	-	1,832	1,832	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44	62,948	25,604	69%

(二)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公司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較前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主係本公司於112年6月30日取得臺英風電全部剩餘在外流通股權，臺英風電成為子公司而併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報表，致相關損益項目較去年同期增加。

2.營業淨利：

主係本期特定專案因實際成本大於原先預期造成營業淨利相對去年為低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與去年同期相比，因被投資公司獲利增加，認列之投資利益相對應增加；另當年度本公司財務操作得宜，相對應之淨利息支出及淨兌換損失均相對減少。

4.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

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12年度受惠於整體產業發展，案件承接情況均較前一年度為佳。

(三)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作為海事工程業者，主要承攬離岸風電案場相關建設及維運相關工程支援專案，故未來年度之營運狀況與臺灣離岸風電產業發展密切相關。本公司於案件承接時，除謹遵守風險控管程序以外，並確實透過預算編列反應至與客戶端，亦同時考量可調度之營業設備如人員、船舶及設備之期程，以確保案件承接後可順利進行，並於風險事件發生時可迅速及妥善控制。綜上所述，可透過臺灣離岸風電開發進程進一步評估本公司來年之展望。由於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且，故不進一步說明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121,802	291,470	169,668	139%
投資活動	(194,905)	(144,321)	50,584	26%
籌資活動	18,199	(39,735)	(57,934)	-31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當年度接案情況良好獲利穩健。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轉為流出，主係因本期借款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267,736	196,852	(148,125)	316,463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本業獲利之現金淨流入。
- (2)投資活動：主係購買營業用設備之現金淨流出。
- (3)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之現金淨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 預期之資金 來源	實際或 預期完工 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 及以前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建造新工作 船舶	自有資金及 銀行貸款	114 年 6 月	115,624	46,056	34,784	34,784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項目均需使用船舶，該等重大資本支出主係為擴充可執行之專案類型及量能，以因應未來市場之拓展所需。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結合主要業務，發展多角化經營為考量，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辦法進行。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 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說明	
臺英風電股份有 限公司	83,646	64,514	32,160	該公司係自 112/06/30 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獲利係承接案件順利所致。	無。
國際海洋造船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	770	770	集團船隊規模擴增增進營運效率。	無。
國際海洋船舶管 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2,000	27,888	27,888	集團船隊規模擴增增進營運效率。	無。
國海輝固股份有 限公司	10,200	7,116	3,629	獲利係承接案件順利所致。	無。
臺灣風能訓練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	7,521	693	本公司於 112/06/30 取得該公司之投資公司臺英風電 100% 股權，故自該日起為本公司之轉投資。獲利係承接案件順利所致。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1,977	4,642
財務成本	13,929	13,661
淨利息支出	11,952	9,019
營業收入	568,810	953,491
稅前淨利	43,417	67,226
財務成本 / 營業收入	2.45%	1.43%
淨利息支出 / 營業收入	2.10%	0.95%
淨利息支出 / 稅前淨利	27.53%	13.42%

本公司除留意利率變化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佳利率條件外，在考量未來發展及資金需求時，同步評估各種資金來源之成本，選擇適當籌資方式來因應成長所需，並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度及112年之財務成本分別為13,929千元及13,661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2.45%及1.43%，對損益之影響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249	30.705	222,58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148	30.705	372,990

本公司營運係以國內為主體，惟部分工程合約、勞務承攬、租賃及設備買賣交易係以美金等外幣計價。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度及112年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稅前淨利或權益將隨之減少約NT\$2,678千元及1,504千元，本公司隨時注意國際匯率情勢變化並適時於合約價格反應，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報價時充分與客戶協商，雖近年各項物價指數，多有變動，惟多數合約均有相關調整機制，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並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有對子公司進行資金貸與，惟係作為臨時營運調度之額度使用，並未全部動用；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調整替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主係本公司所屬海事工程業產業特性，子公司承接之專案通常需母公司提供保證。為滿足未來營運需求並同時兼顧財務風險之控制，背書保證已依融資目的與否區分，僅背書保證為非融資目的時之額度提高至本公司淨值之十倍。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業務內容之一為探測調查服務，其內容包括提供如離岸風場開發商等客戶之建置評估所需資料，本公司設有技術長辦公室並戮力開發各項業務新承接或擴增服務範圍之可行性。

新類型探測服務

環評為臺灣離岸風場開發評估程序之必要一環，且隨臺灣民眾環境意識加強，如何觀測並應對環境影響將日益重要。本公司將繼續開發各種可能與客戶合作之觀測及探勘項目以增強未來競爭力。本公司亦同時與各臺灣主要環境評估顧問公司探討就現有環評分析及環評執行之各種合作可能，透過繼續提供各種支援調查及水下基礎監測服務，持續提升本公司探測團隊在台灣各階段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之市場定位。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持續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來源與臺灣離岸風電開發進程密切相關，主要使用之營業設備為船舶，故本公司隨時關注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船舶法」及其相關法規，以及經濟部能源局各項與離岸風力發電開發需參酌之標準及作業辦法等等。本公司於案件承接時，除謹慎評估其受相關法規之敏感性，並確實反應相關法令遵循成本與客戶端，以確保風險事件發生時皆可迅速並妥善控制。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及產業變化

本公司密切關注市場脈動以及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與技術發展，配合工程技術之提升及統合，隨時調整本公司之資本支出、開發策略及合作方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已依 ISO27001 標準訂定相關資通安全政策，定期評估執行情形及風險，並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標準之認證，確保所屬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營運穩定運作之作業環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資通安全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為對價自合資夥伴英商 CWind Limited 取得臺英風電剩餘在外流通全部股份，臺英風電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本次交易之資金來源全數為自有資金，取得臺英風電之控制力後，直接取得其於離岸風電累積之工程實績，除將可增加本公司其他部門於各項專案之參與率，團隊整合亦將降低行政支援成本，預期可大幅提昇營運效率。本次交易亦為臺灣離岸風電產業於技術合資公司最後由臺灣方取得並完成業務移轉之首例，再次成為臺灣離案風電在地化之新一個重要里程碑。

除上述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其他併購之情事，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劃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工程成本及租賃成本除物料及備品之採購外，尚有包含將特定項目分包予特定協力廠商之情形，與專案性質、工作期程及場地氣候因素有關，此係海事工程業之行業特性。臺灣之海事工程業仍處在萌芽階段，惟本公司仍致力於開發各項分包服務及物料備品之可能供應商，以因應可能之不同客戶及專案需求，該等進貨集中度仍屬合理範圍，並無過度仰賴單一供應商之情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年受前述特性影響，對 Tidewater 之進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成本之 19% 及 11%。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為各地離岸風電開發商及工程商，均以專案方式進行承攬或出租，銷貨集中度受此產業特性影響，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故單一專案量體經常較大且工程進度集中並需配合工程合約約定之施工時程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受前述特性影響，對允能風力發電、Heerema、FSM 及臺英風電（該公司已於 112/06/30 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之銷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淨額之 94% 及 55%。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與目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視各案場開發期程持續開拓其他新客戶，惟隨著臺灣離岸風場持續開發，已逐步呈現分散趨勢。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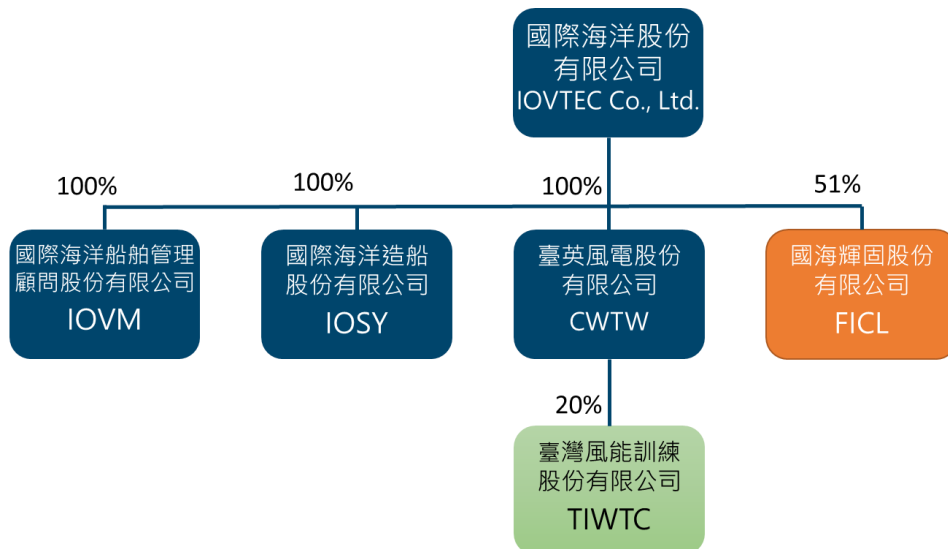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年5月20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年度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臺灣	72,634	水上運輸補助及再生能源產業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臺灣	20,000	港口維運及船舶維修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	臺灣	10,000	船舶勞務承攬管理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109	臺灣	20,000	土壤實驗分析及海事鑽探工程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臺灣	100,000	離岸風電專業從業人員培訓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13年5月20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 比例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7,263,360	100%
	董事	本公司 代表人：王奕仁	7,263,360	100%
	總經理	王奕仁	-	-
	副總經理	艾德	-	-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2,000,000	100%
	董事	本公司 代表人：王奕仁	2,000,000	100%
	董事	本公司 代表人：顏守平	2,000,000	100%
	監察人	本公司 代表人：洪崇恩	2,000,000	100%
	總經理	顏守平	-	-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1,000,000	100%
	總經理	蔡明格	-	-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1,020,000	51%
	董事	本公司 代表人：王奕仁	1,020,000	51%
	董事	荷蘭商 FUGRO NEDERLAND B.V. 代表人：Jeremy Menzies Paisley	980,000	49%
	董事	荷蘭商 FUGRO NEDERLAND B.V. 代表人：Loo Luh Shyang	980,000	49%
	董事	荷蘭商 FUGRO NEDERLAND B.V. 代表人：Shalu Shajahan	980,000	49%
	監察人	洪崇恩	-	-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展猷	2,800,000	28%
	董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怡萱	2,800,000	28%
	董事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奕仁	2,000,000	20%
	董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英聖	2,000,000	20%
	董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樹禮	2,000,000	2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誠	1,500,000	15%
	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忠慶	1,200,000	12%
	監察人	溫大璋	-	-
	總經理	蔡明格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 額(註)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稅後)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50,776	598,497	472,709	125,788	595,010	93,122	64,514	12.71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8,039	9,673	18,366	24,912	1,116	770	0.38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6,627	24,793	31,834	127,325	34,893	27,888	139.44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36,471	99,242	37,229	31,521	11,194	7,116	3.56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6,836	198,727	108,109	55,114	11,509	7,521	0.75

註：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已盈餘分配，其相關盈餘轉增資程序已於年報刊印日前完成。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明 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插入合併財務報告(p.109~p.172,共計 64 頁)

插入個體報告(p.173~p.240,共計 68 頁)



董事長：蔡明格